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湛江市湛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粤GFP493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处罚决定。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8088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8088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1月21日

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:0002416

案件编号: 粤雷交违通 (2021) 8088 号

湛江市湛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 经营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粤GFP493
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。

事实有 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视频等 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,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七)项 的规定,

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 人民币伍仟元整 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雷州市新城街道西湖五横路37号 邮编: 524200

联系人: 黄一沙 联系电话: 0759-8895901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 1月 15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第一联存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